

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林建协〔2023〕25号

关于 2023 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：

根据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林建协〔2021〕28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应根据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认真准备资格申请材料，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本次申报范围

1. 首次申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（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的单位）；

2. 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的单位，必须进行审核换证的延续申请；

3. 对于具备条件的单位，可申请升级相应资格（提示：单位申请乙级资质须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不少于五

年、申请甲级须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业务不少于十年), 同时提供该单位从业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;

4. 已提交了电子版申报表, 未获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格证书的各单位,《申报系统》已将电子申报表退回到用户的历史申报状态。各单位按 2023 年申报指南要求重新申请办理并提交新的电子版申请表、纸质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材料包括单位申请书、单位证明材料、人员证明材料、人员保险证明材料、业绩证明材料四部分, 单位升级的单位还要提供从事调查规划设计业务年限的证明材料, 装订成册(具体要求见附件 2)。

四、申报受理时间和程序

1.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在协会网站申报系统中受理用户注册、电子版申请;

2. 各单位注册用户或登录用户如有问题, 可与协会资质管理办公室联系(电话、微信留言)咨询解决;

3. 各申报单位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资质管理办公室。纸质申请材料经协会审核合格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;

4. 协会将在相应的网站上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、书面质疑及投诉材料, 所有咨询、质疑及投诉材料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;

5. 公示无异议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资格证书。

五、其他

1. 2018 年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2.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工作人员将采用手机视频等方式核实申报单位的人员情况，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予以配合，有问题可用电话、微信留言方式联系，谢绝来访。为确保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真实可靠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还要组织专家到现地核准。

3. 严禁委托代理公司（中介公司）代理申报。一经发现代理行为，将不受理该单位的资格申请，对通过代理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，查实后将收回证书，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资质管理办公室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甲 2 号院 16 号楼 301 室

邮 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姚晓荣

电 话：010-87999367

手 机：13161950723

微信号：13161950723

附件:

1.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(林建协[2021]28号);
2.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申报指南 (2023年版)。

